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債 務 人 吳正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參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
001	13,530元	113年6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暨自113年6月29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0.1845%計算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年息0.369%計算之 違約金，違約金最

(續上頁)

01

				高計算至114年3月28日止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